新乡县警方绘就金黄麦浪风“警”图

本报讯 为切实增强辖区群众的安全意识,维护麦收期间的社会治安稳定,确保群众夏粮收割安全,近日,新乡县公安局坚持主防理念,多措并举,靠前一步,组织精干警力深入田间地头,严密巡查防控,切实打响麦收安全“保卫战”。

“大爷,天太热了,一定要注意安全。”近日,小冀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田间地头,一边帮忙抢收,一边向正在辛勤劳作的群众普及法律知识,通过“拉家常”的方式向群众讲解麦收时节火灾预防、生产安全、日常防盗等知识,提醒群众农忙时切勿放松警惕,一定要注意田间烟头、家里门窗等风险隐患,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麦收生产顺利进行。

“麦子卖钱后,‘钱袋子’一定要捂紧,不要被可疑的人给卷跑了……”在小冀镇杏庄村田间,民警通过了解群众家庭情况和收入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反诈知识宣传,讲解日常电信诈骗类型,提醒群众在接到可疑电话、可疑信息时不要相信,切勿将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透露给他人,更不要借给他人,遇到可疑电话要第一时间选择报警,以免上当受骗。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帮忙,我们老两口儿不知道要忙到啥时候呢。”为进一步增强警民关系,民警在进行反诈宣传的同时,还帮助有需要的群众摊麦、收麦,提高晾晒效率(如图),同时叮嘱群众晒粮时要注意安全,避免因车辆往来而发生危险,既保障了群众的人身安全,也提升了道路通行秩序。

依托“一村(格)一警”网格机制,新乡县公安局做好源头引导,深入辖区重点田间区域,对农用拖拉机、收割机安全维护情况及消防配备情况、人员驾驶情况等进行细心排查,确保麦收期间不发生意外,同时积极组织网格员进行矛盾排查化解工作,针对因边界、农业收割机等问题产生的纠纷,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化解,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扩大,确保“三夏”期间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邱猛 文/图)

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近日,原阳县检察院联合原阳县教体局举办了“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原阳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朱新海、原阳县教体局副局长李顺卿、原阳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娄丽娟、原阳县教体局平安办主任王新意、原阳县外国语小学校长曹顺福等参加活动。

体会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课。该院第五检察部干警裴芳以“‘荷’你一起、学会保护自己”为主题,为原阳县外国语小学学生上了一堂法治课。裴芳结合办案中常见的涉未成年人犯罪,通过多个真实案例为同学们讲解了校园欺凌、性犯罪、抢劫罪等基本法律知识,引导同学们强化法律意识,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争做守法小公民。通过此次法治课,进一步提升了师生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观念,为构建平安校园、法治校园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参与一场多彩有趣的游戏课。在该县教体局与原阳县外国语小学的指导与组织下,90名小学生共同完成了5个多彩有趣的小游戏,同学们在游戏中收获了友谊,巩固了法治课中所学的法律小知识,现场热闹非凡。李顺卿对同学们提出了殷切期望,希望同学们能够学会保护自己,共同抵制犯罪,也希望各学校深化认识,高度重视法治教育工作,确保法治教育工作常态化开展,共同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蓝天。

感受一场“沉浸式”的检察课。在未检干警的带领下,同学们满怀好奇地走进检察院,依次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大厅、“小荷”工作室、刑事办案工作区等场所,通过现场参观和听取讲解,对检察工作、检察文化有了更直观、更全面的了解,同时也感受到了法律的庄严和肃穆。

参观结束后,同学们在会议室集合,共同观看《我的青春你来过》法治视频。视频中鲜活的案例和直观的画面,让同学们认识到了触犯法律可能面临的严重后果。

通过此次活动,同学们更真切地了解了法律的规定,更直观地感受到了检察工作的具体内容,更清晰地知晓了面对危险时该如何保护自己。下一步,原阳县检察院将联合学校、社区等单位不定期开展更多形式丰富、内容多样的普法活动,让更多孩子能够与检察工作“面对面”,共同守护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小荷”工作室也将通过联合协作,持续担当社会责任,汇聚更多社会力量,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爱的阳光下健康快乐成长。

(夏兴宇)

服务『三夏』生产 贡献检察力量

获嘉县检察院

本报讯 现在正值麦收时节,为服务保障好“三夏”生产,近日,获嘉县检察院扎实开展帮扶工作,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牛卫军到照镜镇陈固村,指导“三夏”生产工作。

在陈固村脱贫户郭海印家中,牛卫军关切地询问:“家里麦子收完了吗?有啥困难吗?”“现在党的政策好,使用农业机械非常方便,我们家麦子一天就收完了。”郭海印爱人抢着回答。听到这里,牛卫军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在陈固村田间地头,牛卫军带领帮扶责任干警实地查看麦收及播种生产等情况,叮嘱帮扶干警要切实履职尽责,帮助农户解决实际困难,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实到群众心坎上。

在陈固村秸秆禁烧哨点,村干部和村民轮流值守,获嘉县检察院驻村第一书记黄龙每天都要到这里坐一坐、看一看,跟群众们聊一聊家长里短,宣讲一下秸秆回收综合利用、禁烧防火等政策,提醒大家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三夏”期间不发生焚烧秸秆、安全事故等问题。

在陈固村村委会附近,黄龙协调开辟了一块水泥场地供农户晾晒粮食。看到脱贫户闫道新在这里晾晒小麦,驻村工作队队员及时伸出援手,帮助翻晒,黄龙还贴心地送上了草帽、风油精、饮用水等防暑物资。闫道新高兴地说:“工作队想得真周到,草帽都替我们准备好了。”

据了解,获嘉县检察院扎实开展帮扶工作,驻村工作队队员倾心为民解困、助力致富,努力做到暖民心、聚民意,赢得了群众的交口称赞。下一步,获嘉县检察院将结合实际,在多做实事、多办好事上持续发力,努力为推动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

(李纯)

平安“童”行 安全相伴

本报讯 为提升幼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民警深入辖区幼儿园开展教育宣讲活动,向孩子们讲解安全防范常识,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将安全意识渗透到孩子们心中,受到师生的一致好评。

日前,卫滨分局电侦大队民警喻萍、王莉来到辖区绿嘟幼儿园,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向孩子们介绍安全防范知识,为孩子们送上一份特别的“六一”儿童节礼物(如图)。

“小朋友,看这里有小礼物,你们喜不喜欢?要不要跟我一起做游戏呀?”活动中,民警以讲故事的方式向孩子们讲解防骗常识,帮助孩子们分辨是非,让孩子们明白不能吃陌生人的食物、不能跟陌生人走、不能离开家长的视线等,并以有奖问答的方式为孩子们送去了节日礼物。

在警用装备体验环节,民警向孩子们展示了各种常见的警用装备,让他们“零距离”感受公安工作,并告诉孩子们在遇到危险的时候,应该怎样正确拨打110报警电话等。孩子们在欢声笑语中学习了安全防范知识,提高了安全保护意识。

(吕永强 文/图)

获嘉县召开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会

本报讯 为全面推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工作更加科学、精准,实现相关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近日,获嘉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获嘉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会(如图)。各乡镇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及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消防救援5个赋权部门法制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市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工作方案,解读了获嘉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工作方案》,并对乡镇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抓住此次评估工作机会。开展赋权事项评估是对执法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是发现问题、改进工作的有力抓手,更是深化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提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的有力举措,要不折不扣把评估工作作为落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充分发挥好评估对赋权事项调整的决策参考作用。二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进行赋权事项评估。各乡镇要本着实事求是、全面客观的原则,从执法权限下放的必要性、承接难易度、执法成效方面认真梳理总结赋权事项实施情况,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赋权事项运行自评自查,为改进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县级赋权部门要针对本单位已经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实施情况,认真组织调查研究,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科学、专业的评查意见。三要注重县、镇联动,切实强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质效。乡镇要整合内部决策、管理、监督职责及力量,为审批服务等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企业。加强与赋权部门沟通衔接,乡镇与县直职能部门执法协作配合,提高乡镇承接能力和办理效率,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确保赋权事项在乡镇“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持续做好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半篇文章”,不断推动获嘉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纵深发展。

(苏清涛 张珂瑜 文/图)

辉县市检察院

“政治生日”忆初心 凝心聚力担使命

本报讯 近日,辉县市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到辉县市上八里镇石门店村英烈亭开展第九期党员集中过“政治生日”活动。

该院机关党委副书记董海瑞向大家讲解英烈亭的由来,并带领大家重温入党誓词,回顾入党宣誓时的庄严承诺和坚定决心,以及入党以来的成长历程,在党旗下再次接受思想净化、心灵洗礼和党性锤炼。

党员干警纷纷表示,今后将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守好红色江山,用实际行动在检察工作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力量。

活动结束后,辉县市检察院党员干警来到八里沟游客服务中心开展“学《条例》树新风 我行动”文明实践活动,向过往游客发放《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文明旅游倡议书》宣传资料,积极向游客讲解文明旅游相关知识,引导游客树立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裴晓霞)

奋斗十载永不悔 一片丹心保稳定

——记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曹红光

曹红光,男,1972年1月出生,2014年开始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现任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从事社区矫正工作10年来,他始终坚守初心,积极探索,锐意创新,多次荣获全国、全省社区矫正机构先进个人称号。

重学习,做社区矫正工作的“明白人”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他始终坚持学习,通过查阅书籍和资料,学习省内外先进的经验做法,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八条禁令”》《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管理办法》等19个工作规范,统一规范了《社区矫正工作日志簿》《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登记簿》等20余种工作台账和40种执法文书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后,他又制作完善了《调查评估笔录样本》《训诫询问笔录样本》等74个笔录样本,并收集整理编印了《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手册》《社区矫正法定职责清单手册》下发基层使用,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供了操作指南。他牵头编制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矫正方案模板》在全省推行,为开展同类教育矫正提供了可操作性、可复制性的范本。

勇担当,做社区矫正工作的“探路人”

社区矫正对象是心理危机高发人群之一。为提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社区矫正工作者专业化水平,他邀请专家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者进行心理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在全省率先建立了一支具有心理咨询职业资质的社区矫正人才队伍。“河南省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河南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等多项省级社区矫正建设试点在我市试行。截至2023年年底,我市已有6个社区矫正中心被命名为“河南省智慧矫正中心”,社区矫正中心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变化,推动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重协调,做社区矫正工作的“联络员”

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复杂系统的社会工程,需要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他以不怕“磨破嘴、跑断腿”的精神奔走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各成员单位,合力推动解决了事业单位设置、社工招聘、场所建设等方面的难点堵点问题。他积极向市综治办、市政府督查室请示汇报,成功将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招聘等事项作为督办内容,通过督办,县级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新增社区矫正工作经费280余万元,新增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214名;12个县(市、区)、2个管委会累计投入建设资金近2000万元,均建成了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制度健全、设施齐备的社区矫正中心。他全力推动社区矫正机构设置,2023年1月,市、县(市、区)两级司法局依法设置了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社区矫正服务中心,从根本上解决了我市社区矫正机构设置和教育帮扶人员不足的问题。

严管理,做公平公正执法的“守护者”

面对个别屡教不改、置法律不顾、不服从教育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存在不敢管、管不动、管不好等情况,他不畏难、不气馁,结合自身从事狱所工作经验,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言传身教。

10年来,曹红光跑遍了全市所有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用执着的信念带动整个团队,影响了周围的人。他坚持定期不定期网上定位倒查、电话抽查回访、直插司法所等方式对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查情况及时反馈给县(市、区)司法局主要领导,进一步加强和发挥了对县(市、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的业务指导作用。他先后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到监狱开展警示教育、行为规范专项训练、涉嫌重新违法犯罪及不假外出专项排查整治、动态分析会等一系列活动,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措施进一步得到加强,有效预防和减少了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

曹红光凭着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热爱和执着,以满腔的工作热情,以担当有为为使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勇当“排头兵”,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牧野大地上筑起了一道维护社会稳定的新防线。

(程鹏文)

假装应聘工作 实则盗窃财物

本报讯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始终践行群众路线,主动担当作为,聚焦民生案件,坚持小案快侦、小案快破,强力挤压各类违法犯罪空间。近日,胜利路派出所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受到群众的赞扬。

5月25日17时许,辖区某美容院店主报警称,自己放在室内的手包被盗,包内有银行卡、身份证及部分现金。

接报后,胜利路派出所值班民警田天带领辅警迅速赶往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和走访调查。通过询问店主相关情况及调取店内监控视频,民警初步确定盗取手包的嫌疑人应是刚来美容院应聘的新员工。

经了解,该员工提供给店主的身份信息为虚假信息,由于在上班期间一直戴着口罩,且店主对其身份信息并未核实。案件发生后,该员工失联,导致案件侦办一时陷入僵局。

面对困难和压力,办案民警并没有退缩,他们继续扩大查找范围。在卫滨分局情指中心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分析研判,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申某的身份信息和活动轨迹。

民警转变思路,将出击抓捕改为“隔空劝投”,通过电话对申某及其家人展开了强大的政策震慑及心理攻势。最终,嫌疑人申某于6月2日晚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经审讯,申某对盗窃他人财物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申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吕永强)

■版权声明 除法律许可之外,未经本报书面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使用本报享有版权的内容。